

同步讀經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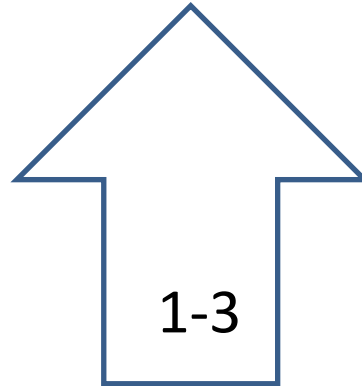
出 15-24

2/22/2015

張立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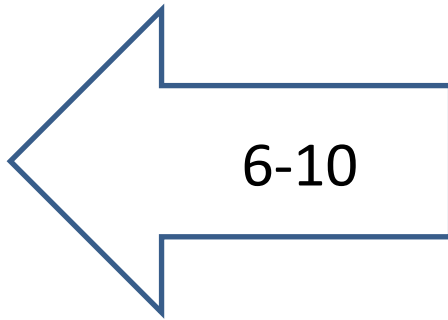
- 十誡是律法的總綱，約書是施行細則。
- 十誡沒有罰則，屬於上帝道德原則。
- 不只是要約束人，還要給人自由與尊嚴。
- 十誡中有公平的精神（給上帝該有的尊敬；給父母該有的回報，公平待人）
- 上帝為了讓罪人可以過團體生活，保護弱勢者，在墮落世界中維持基本的正義和平安，而費心為人設計律法（十誡，約書）。

神



1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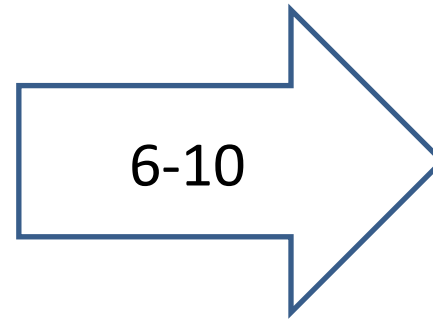
人



6-10



4-5



6-10

人

維持關係

十誡分類

十誡的再思

- 「不可」比「應當」容易遵守，若要列出「應當」，可能要寫更多條。
- 十誡的要求非常少，是作人最起碼的道德規範（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...）
- 十誡劃出一個很寬廣的範圍，若每個人的自由都自我約束在此範圍內，則社會和諧安詳。

勝過法利賽人的義（太5：20）

- 道德不只是消極不做甚麼。
- 在十誡範圍內，不代表合乎神的標準，例如一個人不犯姦淫，不代表他愛妻子；不拜偶像的人，不一定就是愛神的人。少年官什麼律法都遵守，不必然就是愛神。
（太19：20）
- 新約解釋十誡的積極內涵：敬愛神，愛人如己。